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标情况概述

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接到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及国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2011年第六批“农网升级工程大批量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内容:电缆及附件中标10个包,电缆中标总金额102,481.88万元,附件中标总金额420.26万元,附件中标共计4701,732根,中标价为人民币共计219,216,655.4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玖佰贰拾壹万陆仟伍佰伍拾伍元肆角)。

二、 招标人情况
 招标人:国家电网公司。
 注册地:北京,200912。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11-081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收购资产概述

江西江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矿业”)本次拟收购的资产为“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锂公司”)97%的股权,收购对方为自然人辛敬松,根据宜春泰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赣宜春泰达评字[2011]第41号)和宜春正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赣宜春正源审字[2011]第1201号),经双方友好协商,江特矿业拟以343万元的价格收购银锂公司97%的股权。

2、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江特矿业自筹资金;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情形。

3、江特矿业本次收购资产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36090021001016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辛敬松
 经营范围:含锂矿石、锂云母矿粉的加工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
 公司住所: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
 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辛敬松	100	100%
合计	100	100%

银锂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利用锂云母制备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氟盐、萤石及其系列副产品研究、生产、销售的公司。公司拥有一种利用钼钽尾矿锂云母制备电池级碳酸锂的新方法[申请(专利)号:201110026383.5]和一种利用钼钽尾矿锂云母制备硫酸铝、硫酸钽的方法[申请(专利)号:201110026383.6]发明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拥有的一批低成本综合利用宜春钼钽尾矿云母制备电池级碳酸锂及其系列副产品的变换氯化新工艺通过了江西省科技厅组织的省级科技成果鉴定。

资产评估及评估结论:2011年12月15日,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公司经宜春泰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前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3,328.13元,其中:流动资产为27,470.40元,固定资产原值为21,610.00元,长期待摊费用为2,064.883元,负债总额为113,328.13元,净资产为3,000,000.00元,评估后,总资产价值为3,143,157.13元,负债价值为113,328.13元,净资产价值为3,029,829.00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增值29,829.00元。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辛敬松:身份证号码:3622219781127431X
 (身份证)的主要内容
 姓名:辛敬松,身份证号码:3622219781127431X(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江西江特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
 法定代表人:辛建中
 鉴于:
 1、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锂公司”)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2、甲方为银锂公司的股东,合法拥有银锂公司100%股权,现甲方有意转让其在银锂公司股权中的97%股权。
 3、乙方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乙方愿意受让甲方在银锂公司股权中的97%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规之规定,经宜春泰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赣宜春泰达评字[2011]第41号)和宜春正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赣宜春正源审字[2011]第1201号),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银锂公司97%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一、 甲方于2011年12月20日,甲方承诺转让在银锂公司股权事宜,合法、有效,未进行质押、担保,没有其它债权债务,无任何纠纷。今后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发生纠纷或诉讼,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 甲方将其名下银锂公司的全部,合拥有银锂公司100%的股权,甲方为银锂公司有更好的发展,将其名下97%的股权出让,乙方愿意受让。

三、 转让股权及配比:
 1、 转让股权及配比为97%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银锂公司97%的股权,甲

持有银锂公司3%的股权。
 转让前后持股比例见下表: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辛敬松	100%
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97%
合计	100%

四、 经双方协商,确定银锂公司股权转让的资产界定日为2011年12月20日。

五、 甲方为特别承诺和承诺,截止2011年12月20日受让银锂公司时的银锂公司的具体经营状况如下:
 ①银锂公司财务报表上显示的所有资产都在于良好使用状况下,并可以不经任何重大修理、改造或替换,即可正常使用,银锂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现状;
 ②具体资产以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为准,评估和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③甲方承诺银锂公司无对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务、税费、规费及其他行政性罚款债务。
 ④银锂公司目前对外无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义务。
 六、 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①股权转让价格:
 股权转让价格:甲方依据银锂公司的现有资产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专利技术等等),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银锂公司97%股权作价为人民币343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叁万元整)。
 ②股权转让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自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将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343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叁万元整)打入甲方帐户,其中100%作为定金;
 银锂公司股权转让后,若出现截止2011年12月20日以前银锂公司经营当中的包括但不限于应付账款、银行贷款,或有对外担保、欠缴的税金、规费,以及依劳动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及其他合同义务、股权转让后等有关事项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全额支付义务。由此引起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
 ①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给予一切协助和配合。
 ②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乙方派员进驻银锂公司,先期了解公司运作,甲方按《银锂公司财产转让交接清单》(详见附件)向乙方办理财产交接手续。
 ③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在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取消银锂公司原公章,重新刻制并启用新公章备案。原银锂公司已启用的银行帐户,更换新财务章以及新法人印章。对于老公章,乙方承诺,除本协议约定的一切费用(除本协议约定由甲方承担)外,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由新老公章及股权转让变更完成的银锂公司引起的一切债务及责任由股权转让后的银锂公司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 甲方的保证和承诺
 ①股权转让资产界定日(2011年12月20日)前银锂公司产生的债务或者虽然出现在股权转让后但应当清偿的债务是由于股权转让日前的银锂公司的行为而产生的,均由甲方承担清偿,若因甲方未清偿而给股权转让后的银锂公司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具体见附件《财产承诺书》)
 ②上述第八项①条所述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锂公司经营当中的应付账款、银行贷款,或有对外担保、抵押、质押、欠缴的税金、规费,以及依劳动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及其他合同义务、股权转让后等未决财务上反映的一切债权债务。
 九、 特别约定
 ①甲乙双方应对协议字谨慎保存不得向第三方出示,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保密。
 ②甲方转让后在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时,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由乙方指定人担任股权转让后的银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十、 违约责任
 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均适用定金罚则。
 ②甲方违约不转让股权或股权转让时银锂公司存有经营风险隐患,导致影响乙方经营的,甲方除退还股权转让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给乙方造成损失大于违约金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一、 纠纷的解决及管辖
 若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股东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甲方持股份,乙方持股份,壹份留用于工商变更登记。

(二)收购资产概述

江西江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矿业”)本次拟收购的资产为“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锂公司”)97%的股权,收购对方为自然人辛敬松,根据宜春泰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赣宜春泰达评字[2011]第41号)和宜春正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赣宜春正源审字[2011]第1201号),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银锂公司97%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一、 甲方于2011年12月20日,甲方承诺转让在银锂公司股权事宜,合法、有效,未进行质押、担保,没有其它债权债务,无任何纠纷。今后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发生纠纷或诉讼,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 甲方将其名下银锂公司的全部,合拥有银锂公司100%的股权,甲方为银锂公司有更好的发展,将其名下97%的股权出让,乙方愿意受让。

三、 转让股权及配比:
 1、 转让股权及配比为97%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银锂公司97%的股权,甲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0-036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借款金额:人民币3.4亿元,实际借借款金额及借款时间视需要而定,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增加公司的项目储备,有利于增强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

● 公司2011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联交易概述

国经房产为本公司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乌鲁木齐国经房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经房产”)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632.65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832.6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 国经房产出资8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9%。

本公司本次向国经房产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关联董事易志君、李志君、季为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同意董事会的决议,并出具了独立书面意见。

三、 关联方介绍

按照《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注册地为27.76亿元人民币,于1998年4月27日成立,注册地址为乌鲁木齐市新疆南路80号,该公司主营业务是受托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委托对经营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目前,国经房产持有本公司股份179,472,899股,持股比例为26.5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与国经房产、国经房产三方签署的《喀什东路项目开发合作协议》提供借款,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条款

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4亿元。
 2、借款利率:借款利率将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五、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1-035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2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22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辛敬松主持,李为董事长委托辛敬松担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国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按照公司与乌鲁木齐国经房产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国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喀什东路项目开发合作协议》约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国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34,000万元整,作为国经房产乌鲁木齐喀什东路项目的开发建设资金。该笔借款的利率将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一、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国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按照公司与乌鲁木齐国经房产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国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喀什东路项目开发合作协议》约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国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34,000万元整,作为国经房产乌鲁木齐喀什东路项目的开发建设资金。该笔借款的利率将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11-5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 会议召集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1年12月29日上午10:00-12:00。
 3、 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城岗大道8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 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23日。
 6、 会议出席对象

1) 2011年12月23日(周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总股本、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委托该代理人(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董事)。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以累积投票和逐项表决的方式对董事候选人投票,产生第七届董事会;
 1.1.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周海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2.选举郑福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3.选举何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4.选举郑福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5.选举郑福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6.选举韩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陈佩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余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11-5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 会议召集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1年12月29日上午10:00-12:00。
 3、 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城岗大道8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 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23日。
 6、 会议出席对象

1) 2011年12月23日(周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总股本、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委托该代理人(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董事)。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以累积投票和逐项表决的方式对董事候选人投票,产生第七届董事会;
 1.1.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周海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2.选举郑福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3.选举何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4.选举郑福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5.选举郑福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6.选举韩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陈佩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余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1-0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若生正式担任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核准王若生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证监发[2011]312号),王若生先生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已获得核准。

根据公司于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31日发布的临2011-024号公告),王若生正式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3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1-042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3日上午10:00
 2、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35楼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召集人:本公司控股股东(于2011年12月17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5、 主持人:董事长余斌先生
 6、 会议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41,864,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
 8、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议案》
 同意41,864,4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艳波、黄卫辉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1-043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本次诉讼受理情况

一审受理机构名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四川高院)
 二审受理机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 一审被告起诉人:海南万国商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南万国公司)
 一审被告起诉人:成都锦城万国商旅有限公司(以下称:成都锦城公司)
 一审被告起诉人: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绿景公司、本公司)

三、 诉讼基本情况

2011年3月17日,四川高院收到起诉人海南万国公司起诉状,海南万国公司称:绿景公司(当时名为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2月5日和2月8日,分别从海南万国公司处借款5000万元和3000万元,海南万国公司于1998年向海南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称:海南高院)提起诉讼,经调解,海南万国公司与绿景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海南高院以(1998)琼经初字第9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该《和解协议》。有关该民事调解书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已在2010及以前年度《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该调解书所确定的内容在执行过程中,海南万国公司与绿景公司达成协议并和解议。由于债权人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锦城公司关于债务偿还的担保条件和期限的约定已不能实现,起诉人请求判令:1、成都锦城公司向海南万国公司清偿债务本金及利息人民币共计148,601,206.55元;2、绿景公司对利息人民币84,837,897.16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成都锦城公司、绿景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1-030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方式召开,会议于2011年12月23日在公司三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在公司董事长任建华先生主持下,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杭州名气电器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主要经营厨房电器业务,子公司成立后主要面向杭州三四级市场,独立运作“名气”品牌。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专项意见》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预计办理新设全资子公司所有相关手续时间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新设全资子公司所有相关手续。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1-031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512号《关于核准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板电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3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90,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华专字[2010]29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于2010年11月8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三个项目:年产15万台油烟机技改项目,年产100万台厨电电器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总投资人民币51,890万元。扣除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外,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377万元。

证券代码:600166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编号:2011-053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2月2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福建南纸,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南纸(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1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手续,同时办理了1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登记手续。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南纸(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86,115,110股,占公司总股本721,419,900股的39.66%,目前质押的股份总额为4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1-04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告关于沈阳分行开业获辽宁银监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2月22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银监局《辽宁银监局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开业的批复》(辽银监复[2011]508号),同意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开业,营业地址为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核准张庆任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刘庆、阮晓帆、戴长泰、赵超副任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行长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4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11-05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议案提交表决。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23日上午在北京朝阳区新源里华都饭店大悦堂二楼召开,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共代表3,812,171,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0%,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7人,代表3,273,320,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5%;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578,850,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本次股东大会由王东明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
 1、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险种为日常管理责任加招揽书保证责任组合,包括为期一年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和为期六年之H股招股说明书保证责任组合,投保金额均为4,000万人民币,总保费为45万人民币。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合同期满后或之前,在上述投保保额和核心保障范围内,以不超过45万人民币保费续保相关事宜,办理相关手续。
 (注:需经签约的保险种类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每年一签,H股招股说明书责任险为一次投保六年,无需续保。)

证券代码:60016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编号:2011-053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2月23日,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纸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南纸(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1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手续,同时办理了1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登记手续。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南纸(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86,115,110股,占公司总股本721,419,900股的39.66%,目前质押的股份总额为4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3日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普通决议案: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的议案	3,795,865,769	99.572728	15,775,500	0.413819	530,000	0.013903
特别决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795,559,469	99.564243	15,775,500	0.413819	836,300	0.021938

四、 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1、 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3日